

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学位博士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细则

自 2020 级起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已调整为 4 年，为保证化学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制定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细则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，至少提前一学期，按要求完成所在学科的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通过中期考试，满足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中要求，成绩优秀，成果突出，通过论文答辩，经研究生院审查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可提前毕业。3 年以下学制研究生（不含 3 年）及直博生原则上不能提前毕业。

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，应至少满足以下所有条件：

- （一）学习至少满 3 学年；
- （二）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，成绩考核合格，且全部课程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；
- （三）科研成果和毕业论文质量明显高于所在专业的学位授予要求：在化学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（见附件《化学学位评

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高水平期刊目录》)至少发表两篇论文;博士毕业论文在学校规定的平台上“双盲”评审结果达到 4A1B 及以上。

支持各二级学科制定高于上述要求的本学科提前毕业标准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,须在每年 3 月 31 日或 9 月 30 日前,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导师同意,由化学学院和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,报研究生院批准,方可进入答辩程序。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写作应符合学校相关的程序性规定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细则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,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化学学院

2024 年 3 月 31 日